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70號

原告 徐明琴  
訴訟代理人 白丞哲律師  
被告 侯秀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次按所謂因租賃權涉訟，係指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而言，其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租賃物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間訂有房屋租賃契約，因租賃期間已於民國113年9月30日屆滿，乃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及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2樓房屋（下合稱系爭建物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及自113年10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關於原告聲明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建物部分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依起訴時系爭建物交易價額定之。惟因原告未陳明系爭建物之價格，亦未提出相關事證（如建物謄本、鑑價報告等），致本院無從認定系爭建物之交易價額，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。另聲明第1項後段請求按月給付租金5倍計算之違約金部分，計算至起訴前一日為2萬4194元

01 (計算式： $250,000 \text{元} \times 3/31 = 24,194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；聲  
02 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萬元，仍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  
03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  
04 10日內提出系爭建物之鑑價報告(或相類之市價、交易行情等證  
05 明)，以查報系爭建物交易價額，併計違約金及律師費用之請求  
06 7萬4194元(計算式： $24,184 \text{元} + 50,000 \text{元} = 74,194 \text{元}$ )，並依民  
07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  
08 駁回原告之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10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好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15 書記官 謝達人